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掛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六號

行政院公報

14--395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二編債(續)

反省院條例

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嘉獎盧木齋捐資興學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周西成生前處分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三件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反省院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令

院令

訓令

第四二六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核議維持浙江省政府發還孔氏田產原案各節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六六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核議雲南增設西疇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六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陳鴻遠卹金由

第四二六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劉柳溪卹金由

第四二六九號令外交部爲轉呈烟台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七〇號令南特市府爲上海商整會所擬結賬辦法經交工商部核撥奉准通令遵照辦理由

第四二七一號令賑災委員會爲飭查覆游民鄧福連僞造該會委令詐騙捐款案由

第四二七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還教育部墊付資助陝西教育考察團款項由

第四二七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胡祥生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目錄

二

第四二七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施旭華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慶善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六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呈撥辦理分區勦匪案清鄉事宜情形奉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二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雞福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鄧助負傷給卹案由

第四二七九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鎮江等三十三縣縣長孔憲鏗等由

第四二八〇號令內政部爲抄發熱河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第四二八一號令工商部爲北平總商會呈請頒布商事公斷處法仰核飭遵照由

第四二八三號令鐵道部爲平漢平綏兩路担負協餉經過困難情形經呈奉應仍遵前令照舊撥發

第四二八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喬秉楨給卹由

第四二八五號令北平特市府爲轉呈官俸未支足額請免再減支案奉予照准由

第四二八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詹沂給卹案由

第四二八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受傷員兵王雨成等五百二十六名分別給卹案由

第四二八八號令軍政部爲飭轉令駐閩各軍負責協助查禁烟苗案由

第四二八九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張寅卿韓世元陳孝修等案由

第四二九〇號令內政部爲通緝鄧福運案由

第四二九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效模負傷給卹案由

第四二九二號令教育部爲轉呈該部次長劉大白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九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舒學孝等給卹案由

第四二九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胡緯給卹案由

第四二九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河北琢縣賑賑戶口清冊奉准照例辦理由

第四二九六號令各部會爲行政各部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政治會議各組審查轉飭遵辦由

第四二九七號令上海特市府建設委員會
財政交通內政工商鐵道海軍部 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所派委員四字應刪關於航務各職權內立法院
規定由

- 第四二九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劉貴給卹案由
- 第四二九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逢春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〇號令財政部爲飭迅速籌撥參加比國博覽會款項由
- 第四三〇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湯澤溥卹金由
- 第四三〇三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覆天津地方法院辦理日本信託會社訴訟造幣廠債款案情形由
- 第四三〇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薛漢超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孟朝然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員李叢李實成分別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趙壽昌給卹案由
- 第四三〇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趙全祿卹金由
- 第四三〇九號令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爲呈准該省文官薪俸免再減支由
- 第四三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修賓助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崔魁元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景芳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紹膺給卹案由
- 第四三一四號令軍政部爲轉呈選派留學員生細則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由
- 第四三一五號令教育部爲庫者雋一員已任命爲國府文官處參事該部蒙藏教育司科長應另行遴員呈荐由
- 第四三一六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外交部呈上寶會丈局移交該特市府接管案由
- 第四三一七號令 福建 浙江省政府爲飭從嚴查禁閩省烟漿並杜絕運入浙境案由
- 第四三一八號令工商部爲長春商會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厘規定案與國定年利不符未便率予變更由

指 令

- 第三五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陳鴻達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三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劉柳溪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目錄

四

- 第三五三九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送編遣期內關於各教員月薪請援案免扣由
- 第三五四〇號令衛生部代理部長劉瑞恆據呈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三五四一號令外交部據呈中央與地方政府劃分權限案第三第四兩項已飭屬遵照由
- 第三五四二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賑款出納報冊由
- 第三五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定期舉行宣誓就職屆時請派員監督由
- 第三五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件等情形由
- 第三五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繩李梧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三五四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胡承勳請卹由
- 第三五四七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飭撥發陝西教育考察團生活費由
- 第三五四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免日期表及編制表續請任命陳固邦等二員由
- 第三五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袁清江請卹由
- 第三五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彙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由
- 第三五五一號令農礦部據呈報遷移部署由
- 第三五五二號令工商部據呈擬處理廣東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由
- 第三五五三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遵辦分區剿匪案情形由
- 第三五五四號令工商部據呈附屬各機關及所屬各廳成立黨義研究會情形由
- 第三五五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喬秉楨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五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蘇國忠請卹由
- 第三五五八號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據呈報十月份清鄉情形由
- 第三五五九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華北水利委員會啓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由
- 第三五六〇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遵辦分區剿匪案情形由
- 第三五六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全國註冊局成立後通用商標法事實上商標條例已失時效由
- 第三五六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豁免湖北黃安縣十六十七兩年欠賦案由

- 第三五六三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轉飭遵辦整理鐵道行政案情形由
- 第三五六四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分電駐閩各軍負責協助剿除烟苗由
- 第三五六五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轉飭遵辦分區剿匪案由
- 第三五六六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討逆頗末情形由
- 第三五六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請通緝藉賑招謠華僑鄂福連案由
- 第三五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王元科請卹由
- 第三五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徐宿恭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五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威廉請卹由
- 第三五七一號令軍政部據呈覆辦理剿匪情形由
- 第三五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殘廢員兵鍾得勝等五十六員名填發卹令由
- 第三五七三號令財政部據呈覆辦理歲計會計制度及確定十九年度預算等經過情形由
- 第三五七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文亮請卹由
- 第三五七五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勞資爭議處理展期又將屆滿請示辦法由
- 第三五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設立法規編審委員會情形並送組織規程由
- 第三五七七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更正工商廳科長邵秀峯薦任狀由
- 第三五七八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關於確定行政之統屬案第五項辦理經過情形由
- 第三五七九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收管漢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及辦理情形由
- 第三五八〇號令交通部據呈運辦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情形由
- 第三五八一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復清鄉剿匪目前障礙情形由
- 第三五八二號令財政部據呈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由
- 第三五八三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刊登各縣清鄉局鈐記由
- 第三五八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學生入所章程畢業學員任用暫行辦法由
- 第三五八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湯澤溥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芝林請卹由

- 第三五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全祿邦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五八八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送前駐比公使王景岐出席國際禁烟會議開支各款書據由
- 第三五八九號令外交部據呈上演會丈局移歸上海特市政府接辦由
- 第三五九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援案免于減支書傳由
- 第三五九一號令工務部據呈送國際商會章程及公斷章程由
- 第三五九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鄭碧雲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五九三號令鐵道部據呈據收兩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
- 第三五九四號令外交部據呈駐芬蘭公使朱紹陽親見芬蘭國大總統並呈遞國書日期由
- 第三五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左某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五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周建鴻請卹由
- 第三五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陳尊武請卹由
- 第三五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姚良政請卹由
- 第三五九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訓政時期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範圍步驟及方針說明書由
- 批 令**
- 第二六四號具呈陳雲五等為武漢大學收用校地建築校舍乞電令停工派員查勘由
- 第二六五號具呈高倫堂等為請將商車公斷處法早日頒布由
- 第二六六號具呈孫雲圻為建委會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案由
- 第二六七號具呈李陳氏為請卹伊子李靖銘由
- 第二六八號具呈鄭縣棉業公會為請撤銷鄭州棉花經紀捐稽徵所由

法規

民法第二編 (續)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
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
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
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

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
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
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三款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長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損毀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

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

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二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

第六百七十三條 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

第六百七十四條 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

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第六百八十九條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六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
第六百九十七條 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

分配利益之成效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以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

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對於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七百零七條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第七百零八條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第七百一十七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二

第七百一十八條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條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

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益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於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九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與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以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五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責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一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第七百五十三條

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第七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

契約

第七百五十五條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

第七百五十六條 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債編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人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據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李仲公等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先後電陳請予撤銷已故該省政府前主席周西成生前處分等情查該故員治黔數年不無勞勛應准將該故員所有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以示追念前勞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

工商部工業司司長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磷爲工商部工業司司長此令

任命庫耆雋程起陸蕭翼鯤王懷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歐陽琳爲軍事參議院參事此令

任命周舜功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繼淹另候任用陳繼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克興額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孚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有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趙迺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郭有守戴應觀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該部秘書張鳳梧科長楊鐸另有任用科長茅以昇蔡揚

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左權為工商部秘書張鳳梧吳鶴祝世康為工商部

科長程瀛章為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段育華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楊乃康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任耀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張若柏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

令

茲制定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

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社會團體文化團體等

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是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蔣作賓呈稱該部秘書楊耀焜科長張燾技正黃漢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鄭道實爲鐵道部秘書張蔭庭石道伊譚小岑楊先芬爲鐵道部科長鄭華爲鐵道部技正林坤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第四二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奉發中央執委會交辦浙江省執委會呈據龍游縣執委會呈浙江省政府處分孔氏撥去田產礙難折股一案經調卷審查會同核議擬維持省政府發還孔氏田產原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府備案一面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各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咨教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核議雲南省增設西疇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一案情形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轉呈備案並請將該八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縣印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二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將已故江蘇財政廳科照陳鴻達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七十二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江蘇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查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陳鴻達遺族郵金證書民字第三十四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四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湖北武穴稽征所主任劉柳溪因公殞命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湖北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二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劉柳溪遺族^{年撫}郵金證書民字^{第三十六}第二十九號備查一聯郵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四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烟台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准備案並予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奉令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附印陰曆經據社會局轉呈本市總商會抄錄上海商整會所擬結賬辦法尙屬可行祈鑒核令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擬本年總結賬日期及明年起分期收賬辦法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事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海防支部執行委員會十一月一日呈爲游民鄧福運偽造委令冒充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總理法屬越南全國籌賑收款處主任圖騙捐集賑款未遂率同流氓搗亂復向河內無知婦女輩棍騙三百餘元謹瀝陳始末請迅予通緝歸案究辦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查明辦理特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原呈一件影片二紙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明早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影片一紙

訓令 第四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一一五號訓令開案據該部提議陝西教育考察團因戰事交通阻礙費用中斷請部資助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暫墊生活費一並令財政部撥款歸墊除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除由職部墊發該團生活費一千元並咨請財政部撥款歸墊外理合呈復仰祈鑒核迅予轉飭財政部照撥俾資歸墊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經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由教育部墊發後由該部撥還分令遵照有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歸墊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胡祥生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四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福建省財政特派員轉據竹木類木蘭坡查驗所呈該所查驗員施旭華在所被匪槍斃懇予給卹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四十八元並一次卹八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郵公安局巡長慶善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辦理關於分區勦匪案清鄉事宜情形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六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復辦理分區勦匪案清鄉事宜情形轉請鑒核照轉一案奉 諭送 中央黨部查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郵總司部交通處上等兵金鷄福一案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七團機關槍連少尉代理隊長鄧勳在北伐徐州之役負傷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奉請任命鎮江等二十三縣縣長彙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五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孔憲鏗等二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據熱河省建設廳呈送該廳擬訂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提交會議等情到府均經先後提交職府委員會第十八次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理合照抄條例細則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一二兩項第六第十第十一各條暨施行細則第一第二第四第九各條內所現定似各縣建設局係直隸於建廳非屬於縣政府核與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設各局」及第十七條「縣政府各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之規定多有未符至其組織條例第十條內「財設力不足縣份暫由縣長兼任局長」則與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之規定不合第十二條「建設局所用鈐記由建設廳刊發」亦與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各省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之規定不合均應飭令分別修正惟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由各省政府定之原應咨由該部備案據呈前情令行抄發該省原送組織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部一併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據北平總商會高倫堂等呈稱呈爲懇請頒布商事公斷處法以資依據事竊自商會法頒布迄今已有數月而商會附設之商人仲裁機關商事公斷處法尙未奉到屬會商事公斷處職員早經任滿延候法則未能改選理合呈請俯將商事公斷處法早期頒布俾得依法改選以免仲裁工作停頓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核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平漢平綏拒負協餉經過困難情形乞鑒察等情到院當經指令仍遵前令照舊籌撥一面轉呈設法另籌以維路政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仍遵前令照舊撥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河南寶豐縣長喬秉楨禦匪斃命卹金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河南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二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喬秉楨遺族卹金一次卹金證書民字第三十七號備查一聯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四二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代電稱關於文官薪俸減支一案以職市財政支絀各員俸給較法定俸額尙不及七折之數自本年七月份起所有薪工各費復按十八年度預算八折開支請予體恤免再減支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市政府各員俸給既未支足所免請再減支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 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陸軍署上尉科員詹沂工作甚勤用腦過度殞命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鎮江殘廢軍人教養院住院受傷員兵王雨成等五百二十六名業經查照原級傷等分別議卹並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填發卹金繕具調查表呈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四二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禁煙委員會張主席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會電稱閩省各屬間有發現烟苗經職會呈請省政府嚴令查禁在案但閩南閩西今在軍事期間擬請鈞會轉呈國府分電駐閩軍事各長官負責協助剿除以清毒卉等情據此查該會電請一節係屬肅清毒卉起見似應准如所請分飭負責協助以重禁政除電復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飭駐閩各軍一體遵照負責協助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張寅卿韓世元陳孝修等三人曠使黨羽包圍總工會毆傷該會職員並率領工程

隊等數百人搗毀電車痛打工友祈函國府明令通緝張寅卿等歸案究辦等情奉批交國府通緝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呈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將張寅卿韓世元陳孝修等三人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四二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賑災委員會呈稱爲早請事竊屬會叠據法屬越南東京海防華僑鄧福連函請予在越全境募賑全權當以其請求冒昧跡近招搖當經函復拒絕嗣後來函控訴中國國民黨駐海防支部常務委員鄭肅山籌賑舞弊各節比以牽關賑務函請 中央黨部暨海防中華商會查辦在案茲先後接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呈暨海防華商會館函復鄧福連假借名義招搖撞騙請通緝嚴辦以免藉賑漁利各等由並附僞委任令僞函及郵封各一件前來正核辦間復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諭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常委鄭肅山等呈案同前情查該鄧福連假借屬會名義在海外藉賑漁利並敢僞造屬會關防文書郵件實屬有犯刑律懇請鈞院令飭通緝該華僑鄧福連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而儆效尤除呈國民政府外所有請通緝籍賑招搖華僑緣由理合抄同此案全卷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檢發全卷一束並附一件

訓令第四二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十九師五十五團三營中校營長劉效模於南京雨花台之役負傷擬

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政務次長劉太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
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江蘇太倉縣巡官舒學孝巡長高樹堃及巡士馬珊一案擬請照官吏卹金
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
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該市財政局長胡緯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規定相符擬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五百四十元一次卹金九百元檢同清冊請
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河北涿縣應賑戶口清冊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照條例辦理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各部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一案經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行政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等因經即提出第二零三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惟敝處以原決議所稱中央行政各部是否專指行政院所屬各部而言他如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是否包括在內未奉釋明恐滋誤會復經緘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行政院之下所屬各部會俱爲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等由到處相應緘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見復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緘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 財政 工商 建設委員會
交通 鐵道部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 海軍 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奉發航政根本方針經令發港務局據稱對於該件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疑義滋多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到院並據該市政府 以前情分呈前來 以航政方針第一條乙項所載實與市組織法及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相衝突應與上海市政府取同一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訓令

三二

主張以符定法等情呈請前來當以原發航政根本方針係經政治會議決議應請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等語呈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奉發航政根本方針對於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有疑義數點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在案茲據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意見一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內之所派委員四字應刪二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及中央各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行政院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議呈復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有關係各部會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給郵福州公安局巡長劉貴一案經核相符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轉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前據該部呈爲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公安局巡長王逢春一案經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抄同原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要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處函開逕啟者查參加比國博覽會一事民誼被派爲代表經於本月十七日將代表處成立暨啟用關防日期函報鈞院在案茲請更將最近籌畫情形經過工作約舉如下

(一)派員往西湖博覽會選定各項出品關於與賽出品徵集事宜因比國博覽會開幕之期已近爲迅速將事起見特派副代表劉錫昌祕書農汝惠田守成往西湖博覽會將各項較有價值之出品加以選定開單交由該會以便向出品人徵求同意後即行移交裝箱運滬彙齊各品運比與賽(二)組織徵集出品委員會此次比國乃舉行國際博覽會非選擇精良物品運往陳列不足以資比較而揚國光上海爲全國工商業中心出品徵集較易因召集工商兩界領袖組織徵集出品委員會經推定林康侯爲主席王曉籟爲副主席分別負責進行并聘定委員四十餘人皆爲國內知名之士於本月十三日開成立大會通過徵集出品規則本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種出品各委員莫不踴躍參加熱心徵集而主席林康侯學劃周詳贊助尤多此次徵集出品結果必至完美可爲預卜(三)設立徵集出品辦公室處爲謀出品廠商便利起見因擇適中地點設立徵集出品辦公室於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內積極進行徵集出品事宜除分別函致上海各出品廠商出品與賽外並函江西河北廣東福建各省廣事徵集務期與賽出品充實美滿運比陳列揚我國光(四)擬設教育農業工商三館將來出品運比陳列擬分設教育農業工商三館關於工商出品係由徵集出品委員會徵集教育出品除函請教育部令行各地各級學校應徵外並由浙江大學陳秘書長伯君負責辦理農業出品則由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譚熙鴻

負責徵集其他如裝箱運輸保險等事亦已分別辦理積極進行並定於本年十二月底爲徵集出品截止日期一月中旬爲物品運比時期務使於比國博覽會開幕之前吾國與賽物品皆能陳列齊全使外人耳目爲之一新國際視聽爲之一易曉然於新中國年來教育工商農業之進步此日來籌備工作之概況也惟是經費一事前經鈞院議決令行財部先撥五萬元以應急需乃迄未照撥現各種工作既已進行則需款之亟可知即如會場租地費使館羅代辦已迭電催匯卒以無款尙未匯去此不獨於參加賽會進行工作有礙實於國際信義有關其他如一切籌備事宜幾無不在在需款夫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今進行工作尙稱順利徒以經費無着不免左支右絀促襟見時以是民誼異常焦悚除將籌劃情形經過工作先行呈報鈞院鑒核外爲此迫得懇請鈞院迅予令行財部將經費從速如數撥發俾資應用而利進行無任公懇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工商部提請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照撥五萬元已由本院抄發原提案令行該部遵照撥發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籌撥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江西財政廳總務科一等辦事員湯澤溥在職十有六年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五十四元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江西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據此令

計檢發湯澤溥遺族卹金證書民字第三十八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四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司法院咨開前准咨以據財政部呈稱日本天津信托株式會社訴追天津造幣廠債款一案應聽候內外債整理委員會併案整理請飭天津地方法院不予執行等由當經本院令交司法行政部核辦業據該部呈復已令行河北高等法院詳查具復等情咨復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該部呈稱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覆稱遵查此案係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河北交涉署函送天津信托股份公司訴狀來院其內容係聲請查封拍賣天津造幣總廠抵押品職院當以該狀係一面之詞曾函知天津造幣總廠委人到院陳述意見經於七月二十七日由該廠委任律師李承瑞代理出庭據稱本案未經判決債權人聲請執行於法不合并主張該項契約根本不能成立因造幣廠係財政部直轄機關如以廠房抵押款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方爲有效不能僅憑造幣廠簽字即認爲合法職院以該項陳述爲有理由當庭告知兩造代理律師以被聲請人對於該契約既主張根本不能生效執行處自不能僅就聲請人呈案之契約逕予認定應由聲請人提起確認之訴俟得有執行名義再爲執行並將此項庭諭分別送達兩造現在聲請人天津信托公司尙在抗義中理合據實呈明等情前來除指令仍仰妥爲悉心處理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部查此案日本天津信托公司聲請執行經天津造幣廠委任律師代理主張契約不能生效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處遂諭知該公司應提起確認之訴現該公司對於此項庭諭尙在抗議已由河北高等法院令該法院妥爲悉心處理似應仍由法院繼續依法核辦除指令將該法院處理本案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先行備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司法院咨復到院當經令行該部知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湖北陸地測量局少校股長薛漢超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出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辦總司令經理處修械所技工孟朝然因公殞命請給卹一案擬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予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傷員李叢擬照少尉三等傷李實成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故警趙壽昌經核相符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趙全祿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一案經核相符抄檢冊書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祗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

計檢發趙全祿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八十六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四三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稱該省地瘠民貧收入無幾文官薪俸疊經數次核減所得極微難於再減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免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公安局巡官佟賓勛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核議吉林財政廳制用科支付股股長崔魁元積勞病故請求給卹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

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給卹已故巡長張景芳經核相符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擬議山西榆次縣實業技士李紹膺因公亡故一案給卹情形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選派留學員生細則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四號指令開呈冊均悉查核所送細則尙屬妥適應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以部令公布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教育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庫者雋為蒙藏教育司科長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

令內開呈悉查庫者雋一員綏遠省政府保薦爲本府文官處參事業經任命在案應由該院轉飭教育部另行遴員荐請任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履歷發還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履歷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另行遴員薦請任命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份

訓令 第四三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爲特派江蘇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原爲辦理洋商租地事宜而設對外關係綦重民國二年按照前清道署成例收歸江蘇交涉署管轄民國十六年六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旋以移轉管轄關係交涉不得不慎重考慮致緩實行本年有裁撤各省交涉員之議即將本案併入裁撤交涉員善後辦法內籌辦經分別呈准鈞院暨國民政府在案現在該特派交涉署行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裁撤該會丈局自應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除令飭該交涉員辦理移交並先期知照駐滬領團外合將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早報 國府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 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 該 浙江省政府呈稱閩漿入境烟毒難清擬請令飭福建省政府嚴行查禁以杜來源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厲行烟禁自宜首絕來源據呈前情仰該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浙江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 令仰該省政府即

便 遵照飭屬從嚴查禁 此令 知照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

訓令

第四三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據長春商會呈以該地方情形不同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厘規定事關通案祈鑒核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省普通借貸擬照年利二分四厘規定原爲暫求適合社會情形起見惟國定年利不得過二分久已通令遵行未便以該省情勢稍有不同率予變更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 第三五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陳鴻逵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知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劉柳溪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為編遣期內關於教職員月薪擬援湖北省教育廳呈准先例免予扣薪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湖北省政府電陳編遣期內對於各學校教職員月薪擬懇免予減支等情到院業經本
院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令行該省政府知照在案所請援案辦理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衛生部長代理部長劉瑞恒

呈報於本月十一日在國府禮堂宣誓就職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復奉令通飭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劃分權限案第三第四兩項已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早報屬會自成立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賬款出納報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册存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本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屆時請派員蒞臨監誓訓詞由

呈悉已派陳參事銳屆時前往監誓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器器具等情形請轉呈案由

呈册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惟所送册表不敷存轉仰再補繕一份貴院備查此令

指令第三五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費李繩李梧郵金證書二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核議浙江公路局科員胡承勳病故卹金附費簿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教育部

呈復遵令墊發陝西教育攷察團生活費一千元請轉飭財政部照撥歸墊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發歸墊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任免日期表及編制表續請任命陳固邦陳瓚二員乞核轉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河南省政府請給卹故警袁清江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鑒核轉呈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財政部

呈爲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征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祈轉呈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指令

四四

呈表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應俟奉示後再行飭遵至其餘各省份仍仰從速催報彙呈核轉為要除指令^財內政部外併即知照原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農礦部

呈報遷移部署悉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為擬據處理廣東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五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奉令飭關於分區剿匪案切實遵辦具報等因謹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仍認真督促務於最短期內將匪患肅清為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報附屬各機關及所屬各廳成立黨義研究會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表存送

指令 第三五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喬秉楨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二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吉林省政府咨請給卹巡長蘇國忠經核相符抄檢書冊呈請核轉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

呈報十月分清鄉情形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所陳勦緝匪共收復地方各情形辦理尙屬妥速仰仍督飭各路軍隊認真捕勦剋期肅清以靖地方是爲至要除轉呈 國民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敢用新領銅質小章日期請賜核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爲奉 令飭關於分區勦匪案切實遵辦具報茲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仍認真督促務於最短期內將匪患肅清爲妥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工商部

呈為全國註冊局成立後適用商標法事實上商標條例已失時效請轉呈備案鑒核施行
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湖北黃安縣近年被災民情困苦懇請豁免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以
紓民累一案情形祈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轉飭鐵路管理處將辦理關於二中全會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情形
報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轉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請分電駐閩軍事各長官負責協助剷除烟苗以清毒卉由
呈悉仰候令行軍政部分飭駐閩各軍一體遵照負責協助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奉令飭關於清鄉勦匪案切實遵辦具報已函勦匪司令部查照並飭民政廳遵照謹先呈復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仍仰督促切實辦理並迅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討逆顛末情形由

呈悉此次討逆軍興該次長派撥船隊佈防長江並調赴前敵協助陸軍作戰用能互相策應迅掃敵氛懋著勤良深佩慰所有出力員兵希即傳諭嘉獎以勵賢勞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請通緝籍賑招搖法屬越南海防華僑鄧福運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故員王元科請卹一案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傷員徐寅恭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二軍教導師中校營長李威廉新喻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懇鑒核轉呈由

指令 第三五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覆辦理勦匪情形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仍仰隨時督促進行務於最短期內將各處匪患一律肅清爲要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送蘇院殘廢員兵鍾得勝等五十六員名調查表已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惟查此項表冊僅只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來院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辦理歲計會計制度又確定十九年度預算等經過情形祈鑒核轉呈由

指令 第三五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巡警文亮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早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又將屆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前賈勞工爭議處理暫行條例可否銜接施行請示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市政府早送勞工爭議暫行條例到院經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已奉令展期六個月依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所訂條例應行廢止令飭遵照有案現勞資爭議處理法尙未滿期所送前項條例仍應遵照前令辦理至該條例將來能否銜接施行應俟勞資爭議處理法期滿後另呈核辦但該法展期係至本年十二月九日止爲時將屆在勞工法未公布前該法應否繼續有效除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五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報設立法規編審委員會情形並賈送組織規程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核與軍政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尙無不附惟標題內「組織」二字應刪去其餘尙無不合除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轉

指令 第三五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山東省政府

早奉國府發交工商廳科長邵秀峯誤書爲柳秀峯請轉呈更正由

呈件均悉已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陳更正另給薦任狀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確定行政之統屬案第五項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將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及辦理情形專案呈報請鑒核令准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請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交通部

呈報遵辦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情形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既據逕呈仰候 國民政府指令祇遵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清鄉剿匪暨目前障礙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仍仰遵照迭令督飭所屬暨會商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先就匪共

潛滋竄擾各縣設法剿辦一面從速進行清鄉事務並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呈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檢同該章則各一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據河南清鄉總局呈請刊發各縣清鄉局鈐記已由省政府分別刊發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轉送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學員入所章程畢業學員任用暫行辦法請轉呈核示由

呈暨大綱章程辦法各件均悉查該部前訂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原以中央考試法規尙未頒布暫就現任人員分期訓練並非一經訓練即可取得縣長公安局長等項之資格茲據轉送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入所章程第四條及畢業學員暫行任用辦法第三條爲「得入縣長訓練班」及「如係現任縣長」各規定是學員既不限於現任又未明定其他入所資格而數月訓練之後現任則回任選調非現任亦可依次委用殊與前訂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之義不符未便照准轉呈仍仰該部再行詳細核議具復察奪大綱章程辦法各件發還此令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湯澤溥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給郵故警李芝林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五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趙全祿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前註比公使王景岐出席國際禁烟會議開支各款書據乞轉送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已函送 審計院審查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外交部

呈爲特派江蘇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文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呈報 國府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請援照廣東等省先例免予減支薪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為據全國商聯會呈送國際商會章程暨公斷章程到部請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鄭碧雲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鐵道部

呈為擬具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轉陳核准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章程大致尙合惟第四條「呈報鐵道部」下及第十五條「由鐵道部」下均應

加入「呈由行政院」五字以符系統業經修正照錄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

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電陳於本月二十六日親見芬蘭國大總統並呈遞國書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左棠擬請照中校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周建鴻病故擬按上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卹故員陳尊武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教導隊中尉排長姚良政病故卹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五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送訓政時期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範圍步驟及方針說明書二份祈鑒核轉送由
呈暨說明書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賜轉矣並仰補送一份呈院存查此令

批 令

批第二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具呈人陳雲五等

呈爲武漢大學收用墳地建築校舍乞電令停工派員查勘

呈悉查國立武漢大學在武昌城東洪山附近東湖湖濱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建築新校舍係經前大學院核准其收用土地一切均係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對於遷移坟墓亦訂有妥善辦法現在自願遷移者已居多數昨據該民等呈請已交湖北省政府剴切曉諭勿任阻撓并據教育部呈請令行該大學照案進行工事在案所請電令停工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第二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北平總商會高倫堂等

呈爲呈請將商事公斷處法早日頒布由

呈悉已據情令工商部核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具呈人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圻

呈請令知建委會迅將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尅期呈院及建委會收管兩廠早具成見給價補償礙難承認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已據建設委員會將收管震華耀明兩廠理由及辦理情形呈明到院業經核准備案據呈各節多非事實該公司籌備處究係何人負責仰即將姓名職務明白呈報以憑核辦此批

批第二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具呈人李陳氏

呈爲伊子李靖銘積勞病故乞從優給卹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院業經本院於十一月一日指令該部按照黨員撫卹條例酌議給卹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具呈人鄭縣棉業公會

呈請令行鄭州市政府撤銷棉花經紀捐稽征所以維棉業由

呈悉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復鄭州棉花交易檢驗所業經令飭鄭州市政府裁撤並飭另征棉花經紀捐以充該市建設及經常各費當即令飭工商部核議旋據復稱該市征收棉花經紀捐妨礙出口貿易已令行該省政府轉飭撤銷等情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14--46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國內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百零七號

行政院公報

14--46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三編物權

監督寺廟條例

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監督寺廟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通緝唐生魯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四三二九號通令爲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由

第四三二〇號通令爲編遣期內實行減薪不得意存觀望尤不得取巧增加薪俸由

第四三二一號令各省政府爲飭將從前省縣新舊志及原有府志廣爲搜集彙送由

第四三二二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天津特市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各項規程由

第四三二三號令農礦部爲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預算經呈准備案由

第四三二四號令內政外交農礦部爲飭會同修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由
禁烟委員會
財政衛生

第四三二五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漢口總商會及銀行錢業各公會請將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原呈仰即議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二

第四三二六號令軍政部為該部常任次長陳儀因丁母憂呈請辭職指令准予給假一月治喪案經呈准照辦由

第四三二七號令軍政部為呈准任免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宋玉玉等由

第四三二八號令漢口特市府為呈准任免該市府參事張若柏等由

第四三二九號令農礦部為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仰即提出意見以憑審查由

第四三三〇號通令為抄發反省院條例由

第四三三一號通令為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由

第四三三二號令各省市政府為申請文電務須呈由本院轉呈以重統系由

第四三三三號令各部會為各部會所擬之條例均係由本院核明呈報國府由

第四三三四號令教育部為呈准明令嘉獎盧木齋案由

第四三三五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各軍事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免于折減由

第四三三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為呈准任命段育華等為該省教育廳科長由

第四三三七號令鐵道部為呈准任免該部秘書科長技正技士鄭道實等各職由

第四三三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為飭遵前令停徵屠牙兩稅靜候會商解決由

第四三三九號令工商部為呈准任免該部科長秘書技正張鳳梧等各職由

第四三四〇號令蒙藏委員會為任免該會委員克興額等由

第四三四一號令財政部為令派孔祥熙為國貨銀行董事長由
工商

第四三四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為任免該省政府秘書長李弘等由

第四三四三號令北平特市府
河北省政府
為故宮博物院呈請嚴禁清室私設機關變賣國產案由
天津

第四三四四號令軍政部為種海空軍獎章圖案經呈交印鑄局修改再核由

第四三四五號令江蘇
山東
省政府為豐魚水道糾紛已由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仰轉飭豐魚兩縣長暫維現狀由

第四三四六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為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杭請假四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四七號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為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二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四八號令交通部為飭分別核議天津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由

第四三四九號令財政部為軍政部呈河北等省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案仰併案議覆由

第四三五〇號令各省省政府為國民製糖公司試煉期內所出糖精領有江海關執照即予驗明放行由

第四三五二號令江西省政府為指令漢口特市府與該省政府核辦九江蘆林地產債務案仰即知照由

第四三五三號令財政部為司法部咨覆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已登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案由

第四三五四號令工商部為飭核議河北省政府電陳施行工會法請示各節由

第四三五五號令鐵道部為呈准文官減俸洋員准予變通由

第四三五六號令湖北省政府為任免湖北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等由

第四三五七號令內政部為轉呈黃繼會等給郵清冊奉准備案由

第四三五八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李化東給郵案由

第四三五九號令內政部為呈准鑄發首都警廳各局印信由

第四三六〇號令內政部為呈准陳維增給郵案由

第四三六一號令內政部為呈准燕長慶給郵案由

第四三六二號令教育部為呈准任免該部科長郭有守等由

第四三六三號令軍政部為飭嚴緝反動派由

第四三六四號令蒙藏委員會為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與辦情形經呈候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三六五號令工商部為任免該部工業司司長成麟等由

第四三六六號令軍政部為任命周舜功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四

第四三六七號令 農礦交通部 爲呈准建造水源及河湖海岸森林案仰主管部通知各省遵照由

指令

第三六〇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何桂才請獎請卹由

第三六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黃似因請卹由

第三六〇二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各項規程由

第三六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粵鎮城負傷請卹由

第三六〇四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擬本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由

第三六〇五號令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據呈奉命援粵所有主席任務由民政廳長吳醒亞代折代行由

第三六〇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實行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日期由

第三六〇七號令衛生部據呈覆籌備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由

第三六〇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蕭明星請卹由

第三六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程運陞請卹由

第三六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馬德海請卹由

第三六一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司法院關於前此適用著作權法發生疑義速予解釋由

第三六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章聖傳請卹由

第三六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伯濂請卹由

第三六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雲負傷請卹由

第三六一五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搜獲匪理實情報實係反動刊物乞通令查禁由

第三六一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提議關於批准第十一項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由

第三六一七號令 交通部 據呈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由

第三六一八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熱河省建設廳視察規程由

第三六一九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復整理鐵道行政辦法案已飭屬遵照由

第三六二〇號令鐵道部據呈改委王廣接充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由

第三六一一號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據呈委員周世平為駐京辦事處處長由

第三六二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各廳局十八年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由

第三六二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再令南京特市府停征屠稅案由

第三六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審查頒發區鈐記等章程草案關於閭鄰圖記擬議情形由

第三六二五號令故宮博物院據呈清室宮外田園房屋會同妥擬辦法并懇嚴禁清室私設清理機關由

第三六二六號令工商部據呈十八年度第一期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辦理經過情形由

第三六二七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該省府四廳預定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三六二八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盤送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劃由

第三六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北平市區官產局及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由

第三六三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該省清剿匪共情形由

第三六三一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章程由

第三六三四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飭江西省政府償還蘆林地產債務由

第三六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賀對廷請卹由

第三六三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咨立法院迅將焚燬鴉片及麻醉品條例早日核定由

第三六三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送秘書處暨各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第三六三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傳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等件由

第三六三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意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重編十八年度預算書由

第三六四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清鄉總局啓用圖記日期并繳銷關防由

第三六四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草擬修志事例概要由

第三六四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王桂林請卹由

批令

第三六九號具呈史孝新為田宅強被沒收案由

第二七〇號具呈漢口總商會等為請將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目錄

六

部
令

第二七一號具呈裴炳章爲遷讓地基案由

工商公部布會計師證書履驗規則令(附規則)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因而

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五條

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井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

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第七百八十五條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六條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七條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第七百八十九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

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第八百條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行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

第八百二十二條

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

第八百二十三條

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二十四條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第八百三十一條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

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爲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
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
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
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
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七十條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何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復回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第八百七十五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入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按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

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

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未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

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授光呈請任命陳固邦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陳瓚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唐生智背叛黨國附逆有據應即褫去本兼各職著京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嚴緝拏辦以正綱紀此令
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訓令 第四三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

訓令 第四三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荐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尙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意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會省市
政府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關於應行修理省志縣志一案前經本院以第一九九號訓令飭行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嗣據內政部擬請通飭各省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行送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因草損益不必強同等情復經飭由該部通咨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從前各省府縣大都均有新舊志書纂輯體裁徵述文獻多有可採本院亟須搜集藉資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將從前該省縣新舊志及原有府治新舊志廣爲搜集彙送本院以資參考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教育部

爲令遵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據屬府第一貧民救濟院提議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組織大綱暨教育局提議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委託各機關設立民衆閱書報所辦法條正天津特別市私立學校立案補充規程均經提交屬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函請主管部查核見復外理合檢同原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送呈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組織大綱一份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委託各機關設立民衆閱書報所辦法一份修正天津特別市私立學校立案補充規程一份據此查所呈該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組織大綱教育局委託各機關設立民衆閱書報所辦法及修正天津特別市私立學校補充規程該部主管範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各該規程既據函送不再抄發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擬具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常臨時預算一案經決議通過當即連同該委員會組織章程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 禁烟委員會
內政財政外交衛生農墾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七六七號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行政院呈請核定該院通過之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實施辦法暨司法院請聲明追溯治罪意見一案經本會議議決照司法院意見辦理但實施辦法應如何逐漸進行由該管機關再行考慮錄案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奉諭交司法院並交行政院分飭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又准司法院咨同前由並聲明已轉令司法行政部會同原關係各部會集議修訂呈候會核咨請分飭遵照前來除分別令飭暨照復外合行仰該會遵照定期召集原關係各部會同集議修訂照候會核並分別令飭暨呈復外合行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訓令第四三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漢口特別市總商會及漢口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等呈爲金融益迫危急異常懇將中央根據條例議決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實行以救燃眉等情到院查前據該部爲整理湖北省新舊各債起見擬具甲乙丙三類辦法並公債條例三種及還本付息表等件經院決議交鐵道交通工商財政四部審查後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嗣因湖北官錢局財產一案尙未解決僅據該部將關於整理湖北屬於國家舊債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酌加修改呈奉 國府令交立法院審議並行知本院各在案茲據該漢口總商會等呈稱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議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四三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 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訓令

二二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呈爲現丁母憂請辭本兼各職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一月治喪一面呈報備案經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宋玉五爲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補劉元慎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宋玉五劉元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宋玉五叙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薦任張若柏爲參事補任耀先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張若柏任耀先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農鑛部

爲令飭事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鐵道部部長孫科會呈稱竊奉鈞院訓令開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與該部等職掌有關應由該部等按照通過原則會同擬具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呈院以憑核定等因連同附件到部遵由鐵道部擬具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二十一條並經交通部查核逐條簽註意見理合繕具會同呈請鑒核等情附呈鐵道部擬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交通部簽

註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意見書各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俟農
鑛部提出意見再由政務處合併審查提會核定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提出意見以憑審查提會
此令

計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各一份

訓令 第四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八號開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一零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四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
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見本報第一零六號府令欄）

令 第四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均應先呈行
政院以明統系送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各特別市來文仍多有逕呈本府并不經由行政院轉

呈者於行政統系既有素越之虞於政務進行亦有隔閡之慮亟應重申訓令嗣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遇有申請文電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以重統系而符定章合行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部會

為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行政院所轄各部會從前擬訂各項條例及規則等往往有未經該院核議逕行呈請本府審核之事殊不足以明系統而重法令嗣後凡各部會如有於主管事務訂定條例或規則者均應將所擬草案呈由該院先行核明是否妥洽然後轉呈本府察核備案或交立法院審議再行飭遵以昭慎重不得逕行呈府圖省手續合行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現在各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一律援案免予折減以示平等待遇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以段育華等爲該省教育廳科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段育華楊乃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鄭道實等爲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職並請將秘書楊耀焜等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鄭道實等七員及楊耀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據清呈請核示事竊查前奉鈞院第三零九四號指令職府呈爲南京市內屠牙兩稅破壞江蘇教育經費據情轉請嚴令制止一案奉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令行教育部江蘇省政府轉飭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將市區內屠牙兩稅移交接管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仍照舊案辦理當即飭知該市政府旋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稱屠牙兩稅向充本省教育專款現南京特別市政府將自行徵收請令飭停徵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復經令飭該市政府停止徵收以維舊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轉行教育廳知照在案茲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稱案據江寧縣屠宰稅委員周夢周呈稱竊屬所屢次徵收均以種種窒礙未能實現

所有經過情形業已先後呈報鈞處鑒核在案查南京特別市政府甘爲屠商所矇蔽對於屬所徵收橫加破壞不遺餘力雖有行政院議決之案竟不奉行今更變本加厲於本月一日在漢西門外牛羊屠宰廠門口張貼布告關於屠宰猪羊等項須在市府財政局繳納屠稅歸爲市有藐視院令無可諱言茲特抄錄佈告原文具文呈請鈞處俯予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伏候訓示祇遵等情並附抄件到處查此項屠稅前聞南京特別市政府有徵收之議當經呈報行政院奉指令仍照原案歸敝處辦理經飭委員周夢周趕速照章徵收現市政府竟於奉院令之後飭財局佈告收稅不特違背中央法令敝處經管之按月校費亦將蒙絕大影響除函市政府迅飭財政局停止徵收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附原件函請迅賜辦理等情並附抄件前來理合查案並抄錄附件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再申前令飭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原案辦理實爲公便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特別市政府以該市屠牙兩稅呈請復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蔣部長夢麟孔部長祥熙王部長正廷徵詢省市政府意見會商決定一妥善辦法呈核上海特別市區域內屠牙稅問題併交審查當即分交會商在案在未經商定呈復以前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仰候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本院前令停止徵收靜候會商解決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張鳳梧等爲科長祕書技士等職補楊鐸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張鳳梧五員及楊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繼淹另候任用陳繼淹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免克興額爲蒙蘭委員會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孔祥熙爲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簡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工商部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天津

爲令行事案據故宮博物院呈稱竊查清室財產分爲兩部其在宮內之物品業經點查竣事溥儀私有物件亦於出宮時先前取去其在宮外之田園房產按照十二年公布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由職院前善後委員會接收保管會於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議決宮內者應歸古物圖書兩館保管至宮外之一切不動產均應作爲故宮博物院基金歸專門委員會中之

基金委員會管理函准前國務院備案又十七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委員會各在案惟是宮外財產散在各處情形複雜清理爲難歷年以來迭受軍閥牽制強奪未能實行保管平市房產所存不及十一河北各縣田產亦經省市官產局有所處分迭經職院函電聲請制止並於今年三月間將困難情形函陳前北平臨時政治分會旋奉復開業經本會決議交該院會同河北省兼熱河官產總處北平特別市官產局及清室善後委員會妥商辦法送會核辦等因此從前關於清室財產之經過也查職院官殿物品關係吾國歷史文化至大且鉅不僅消極之保存應謀積極之發展如圖書古物之流傳景印文稿檔案之編輯整理宮殿建築之及時修葺胥關重要每爲經費所限不克盡量進行此項清室前內務府所管財產亟應照案施行以資挹注惟以上述各種情形致難實現而豐儀且於河北平津各處分別設立清理處擬爲私產假託官方名義擅自分別變賣若不及早干涉由公家規定妥善辦法必致全部售盡國家受損匪細現在職院經常經費財政部欠發甚鉅建設需款尤無着落擬由職院遵照北平政治分會原按會同河北省兼熱河官產總處河北省及平津兩市政府妥擬辦法期於職院經費國庫收入地方財政皆有裨補呈候核奪一面並懇由各該省市政府對於清室私設機關嚴令查禁以重國產是否有當理合早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政府即便遵照飭屬認真查禁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陸海空軍獎章圖案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貴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獎章圖案轉請鑒核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交文官處印鑄局修改圖案後再核等因除照交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豐魚水道糾紛一案交由導准委員會主持辦理一面由蘇魯兩省政府分飭豐魚兩縣縣長暫維現狀嚴禁另生事端至派員會勘一節擬請暫從緩議等情到院經令據內政部議復可行當即轉函導准委員會查照主持辦理一面分令該省政府與江蘇省政府飭縣遵照在案茲准導准委員會函開查豐魚二縣水道本在淮河流域範圍以內應俟本會實地調查通盤計劃再行主持辦理現在仍應請貴院分別令行蘇魯兩省府轉飭豐魚兩縣長仍令暫維現狀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縣仍維現狀聽候導准委員會實地調查統籌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教育部長蔣夢麟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四天赴杭處理浙江大學校務並偕吳張兩委員視察甯杭公路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代部長呈為因公赴滬請准假二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代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交通部內政部

為令遵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查天津特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

冬季臨時貧民救濟分所暫行辦法暨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補習教育部暫行辦法等三案均經屢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函請主管部查核見復外理合檢同該項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送天津特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一份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冬季臨時貧民救濟分所暫行辦法一份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補習教育部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所呈

公共汽車行駛簡章第一貧民救濟院冬季臨時救濟分所暫行辦法暨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補習教育部暫行辦法 係屬該部主管範圍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至各該規程既據函送不再抄發此令

訓令 第四三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朱綬光呈稱案據本部北平檔案整理處長劉文藻呈稱竊查北平營產前奉鈞令妥為保管在案本年九月北平市區官產局忽張貼處分營產布告並以北平文星小學校校址係借用前鑲紅滿都統舊署派員至該校登記復准財政部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函詢該校借用是否屬實當經函復都統舊署係屬營產該校借用有案去後又准函復前來略謂文星小學校仍准借用惟按照本處奉頒章程之規定所有各項營產均在本處職權範圍之內等語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營產為本部職掌職在組織條例之內南京特別市營產前蒙令飭市政府移交接管本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並蒙鈞院核准備案各在案是營產為本部主管已無疑義乃河北等省官產總處不特不將營產案卷移交並恣意越權處分猶復聲稱還照財政部訓令辦理似此蔑視中央法令侵越行政職權殊悖各有專司之旨且查第三屆二中全會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五)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等因本部職責所在未敢廢棄前經呈請轉飭移交未奉鈞示為此再行聲請鈞院轉飭財政部迅令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將營產案卷悉數移交本部接管並分行各省官產機關對於營產不得越權處分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所有請飭

財政部移交河北等省管產案卷及分行各省官產機關不得處分管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前據軍政部迭呈請依照立法院審議管產案分飭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迅將所有管產案卷移交接管等情業經先後令行該部併案議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部一併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長提議查國民製糖公司爲我國有數製糖企業徒以經營不善遂致一蹶不振恢復無期當本部成立之時國府即交下關於整理該公司案卷當於上年五月間派員會同上海市政府召集該公司重要職員認真清理以期復業旋據呈復該公司已無自行解決之可能本部爲維持商民血本與製糖企業起見當函聘許俊人等六人督同該公司公正人員負責整理之責自整理處組織後迭經集議據稱對於整理方案及復業辦法漸有端倪惟該公司停業多年一旦復業所有廠內機器其效率是否良好非先經較長時間之試驗不足以資證明而堅信用故先就原有機器試驗製糖實爲收股復業之先決條件等情當經本部慎重考慮擬請由本部以政府試驗之性質爲促成復業之過程招商墊備原料以爲試驗之用惟試驗之時種種設備及需耗所費必鉅製糖太少勢難挹注故試驗糖量擬以一萬噸爲限自經此試驗之後如果機器效率能得良好之證明即可繼續添收股本籌備復業特因如此辦法既屬試驗性質又以政府名義行之擬請將試驗所用原料一萬噸及所鍊精糖免去一切稅厘以利進行等情當經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又據該部長提議查國民製糖公司自本年九月二日開工試驗以來成績尙佳積存煉出之糖亟待銷售不意運銷浙省發生扣糖情事迭經電請照案放行正盼復間茲據公司整理處電稱所出精糖運銷各省均能奉令遵行惟浙口一省始終留難雖經迭次電請照案辦理並派員前往說明理由終無結果近又藉口並非國貨係以洋糖改製交建設廳查明核辦廠中所煉之

糖商人以運銷免厘專照無效因而裹足不前至有退回已辦之貨損失甚鉅且現正籌劃招股復業益感困難等情到部復核來電所陳各節覺有可慮者三點列舉如次(一)該廠本係以粗糖原料製煉精糖本國現無原料供給故政府將原料進口亦特許免稅事前述經審核始有此項決議乃浙省對於煉糖技術之過程未加縝密之考慮以致中央定案藉詞延宕倘因此而致製成之糖不能暢銷則糖質改變糖量虧折又加棧租耗費損失極大(二)煉糖事業因外商操縱競爭如不免稅厘根本即須虧累現該公司方議繼續請求免除稅厘招股復業故現在精糖稅厘之豁免倘有波折實不足以堅投資者之信用疑慮一起影響投資者甚大(三)該廠出糖銷行各省尙無留難若浙省方面不速解決或致引起他省藉口援例有同等現象發生本部以我國日用精糖悉賴外人供給對此絕無僅有規模粗具之一廠認為有提倡扶植之必要不得不再行提議請予通令各省將該廠試煉期內所出之精糖領有江海關執照貨照內容相符應即恪遵前案概不得再行藉故留難復不得以類似稅厘之名目間接徵收以維功令等情復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通令并專電浙省政府除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該公司試煉期內所出精糖領有江海關執照驗明貨照相符應即放行不得留難需索俾符功令而維工業此令

訓令第四三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國民製糖公司自開工試驗以來成績尙佳不意運銷浙省發生扣糖情事請通令各省在該公司試煉期內所出之糖領有江海關執照驗明貨照相符即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一案經決議照通令並專電浙省政府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電浙江省政府將扣留之精糖迅予放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四三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吳國楨呈稱案奉鈞府和字第二四四號訓令以奉行政院第三五八六號訓令據外交內政兩部核議江西省政府暨漢口特別市政府關於九江蘆林爭議一案准如擬辦理等因令行傳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蘆林地產迭年積欠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銀壹萬柒千餘兩之債務是否專指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而言此項債務有無繼續履行之必要如應繼續履行仰或尙有其他債務未清之處本局無案可稽再此項債務原案係以紋銀兩數爲本位現院令內載壹萬七千餘元之元字是否爲兩字之誤等語轉飭第三稽征處詳查議復去後茲據該處復以蘆林地租入不敷出所有迭年積欠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一萬七千餘兩之債務係連同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及迭年補助蘆林辦理一切行政事宜之經費而言此外並無其他債務未清之處現該地產尙有未經租出之基地七十七段約估值銀四萬七千兩之譜該地產之所有權既經劃歸江西省政府接收所有該項債務自應由該省政府繼續履行方合法理再此項債務原案係以紋銀兩數爲單位院令內載一萬七千餘元之元字係爲兩字之誤等語呈請鑒核前來查該產所欠債務紋銀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兩二錢純係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及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迭年補助蘆林辦理一切行政事宜之經費現該地產既經江西省政府接收則其本身所負之債務自應由該省政府繼續履行以清糾葛而符部議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轉呈行政院准令江西省政府將蘆林地產所欠紋銀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兩二錢之債務如數償還實爲公便再院令內載一萬七千餘元之元字係兩字之誤應請更正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令行江西省政府將所欠債務如數償還以清糾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九江蘆林地產既經江西省政府接收所欠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租代價本息及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迭年補助經費應否繼續履行仰仍遵照部議與江西省政府核算清楚會

商辦理再此兩項債務共一萬七千餘兩前令根據部復誤爲元數自應准予更正並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稱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請轉咨司法院將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原案令知湖南湖北法院一體遵照以免誤會一案到院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准貴院咨開據財政部呈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呈稱兩漢行鈔掉換公債尙未全數結束最近兩漢行又接有律師蘭崇勳代表長沙太古洋行等來函要求保留兌現權利難保不再發生訴訟情事請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將關於此事之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原案令知湖南湖北法院一體遵照以免誤會等情轉呈咨行前來本院查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業經登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在案准咨前由徐令行司法行政部分飭該兩省高等法院知照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電稱工會法業經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兩種工會分類辦法在中央明令未經頒布以前可否先由各地方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規定此應請鈞示者一查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未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究竟第三條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工會應依何種法規中央是否另有法令規定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所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所有請求立案手續可否援用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是否受其所在地之政府

監督此應請示者二又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仰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此應請示者三所有各項謹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屬該部主管範圍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 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所有無合同契約關係之洋員應否一律照減未奉明令規定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請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洋員准予變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 湖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張孚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又奉令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有任用張孚甲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 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填送濟案殉難烈士已故勤務兵黃繼會等四人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各聯請發財政部查照辦理並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吉林省政府咨請郵長春公安局警士李化東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經核相符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局印信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天津市公安局巡警陳維增積勞身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巡警燕長慶積勞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郭有守戴應觀爲科長補趙迺傳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郭有守戴應觀二員及趙迺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內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漢口特別市黨部隨時整委會呈爲反動派最近在湖北活動除函總司令部行營嚴辦並省市政府飭拿外請核示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府辦理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緝拿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 行各省市政府飭屬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前呈報關於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業經據情轉呈暨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查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工商部工業司司長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成麟爲工商部工業司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

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周舜功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農鑛部 內政部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該農鑛部呈稱竊職部設計委員會前於本年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行林政會議藉資規畫全國林政事宜經呈報鈞院鑒核備案茲據該會常務委員等早送會議決議案全部前來覆查該決議案內關於防災造林之第二案內開請 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為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第三案內開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第六案內開請 中央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份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海沿岸森林等語詳核各該案決議理由除募集公債一案應俟職部與財政部切商具體辦法再行呈候核奪外其他兩案一則規定造林為治災根本辦法俾國人怵然於災害洊至以引起其造林之決心一則利用經費充裕之治水機關俾造林為輔助計畫藉收標本兼治之效所擬辦法均關切要果能照所議切實推行實於防災造林兩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通知各省此令

指令

指令第 六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郵傷兵何桂才龔雲一案擬請分別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 三六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浙江公路局工程司黃似周因公亡故一案給郵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 三六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為呈送屬府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呈明函請主管部查核候分令內政部教育部核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 三六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前第十八軍連長歐銀城負傷郵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擬訂本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請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核與司法事務有關已檢同原送章程咨請 司法院查核見復俟咨復到院
再行分別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

呈報奉令援粵所有主席任務由民政廳吳廳長醒亞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報實行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日期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案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衛生部

呈復籌辦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蕭明星擬照中土平時禦亂被戕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程運陞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長馬德海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請核轉施行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六一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呈轉咨司法院關於本部前此適用著作辦法發生疑義速予解釋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童聖傳擬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劉伯濬擬按照少校階級轉呈給與一次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李燮燧照中尉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一年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搜獲眞理實情報實係反動刊物乞通令查禁由

呈件均悉已函送 中央宣傳部審核矣仍仰該市政府督飭所屬嚴密查禁以遏亂萌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工商部

提議關於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請提會公決由

提案及附件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除照錄原提案及

公約草案譯文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核定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交通部
鐵道部

提會呈鐵道部所擬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交通部簽注意見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俟農礦部提出意見再由政務處合併審查提會核

定仰即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轉報熱河省建設廳視察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湖南省政府

早復奉令關於整理鐵道行政辦法一案經過遵照分函暨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鐵道部

呈為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徐瀨善違抗命令奉主席令飭撤換改委王賡接充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

呈報委任周世寧為駐京辦事處處長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據民財教建四廳暨江西土地局呈送十八年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呈請鑒核由

呈為計劃書均悉查內政部前擬請修改省政府組織法於各省增設土地廳業經立法院議決以土地法

未公布前省政府無增設土地廳之必要前據浙江河南呈送工作報告及行政計劃列有設立土地廳一項業已指令遵辦有案該省設立土地局事同一律自應依照立法院議決案辦理至其餘各廳計劃尙無不合已列報告再查該省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現尙未據送院併仰從速呈送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准教育經費管理處函知南京特別市政府於已奉院令之後飭局布告征收屠稅請再申前令飭該市政府遵照原案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特別市政府以該市屠牙兩稅呈請覆議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交蔣部長夢麟孔部長祥熙王部長正廷徵詢省市府意見會商決定一妥善辦法呈核上海特別市區域內屠牙問題併入審查當即分交會商在案在未經商定呈復以前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仰候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本院前令停止徵收靜候會商解決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再審查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草案關於閭鄰圖記擬議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呈稱各節仍應將該章程第五條酌加修正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並未規定閭鄉圖記故該章程第五條之意義尙未妥善仰即由該部酌加修正公布通行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六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故宮博物院

呈爲清室宮外田園房產擬遵照前北平政治分會議決原案會同河北省兼熱河官產總

處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政府妥擬辦法並懇令各該省市政府對於清室私設清理機關
嚴令查禁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嚴令查禁以重國產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工商部

報告十八年度第一期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辦理經過情形逐條繕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報告按照原定計劃循序實施尙屬明晰其中尙在籌辦進行各項仍須從速繼續辦理以
符原案除列報告外合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府四廳預定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建設廳計劃關於整理全省電氣事業一項與交通部組織法電政司職掌及二中全會議決
案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督各節均有關涉又關於整理粵漢鐵路
一項與鐵道部七八月工作報告完成粵漢鐵路之工作及 國民政府明令將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各節
均有關係應即查照辦理以免抵觸其餘尙無不合已列報告仰即知照附仰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河北省政府

奉令飭造送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劃已令據各廳造送彙呈鑒核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財政廳計劃內有「清理官荒黑地規定清理章程頒發各縣認真清理」等情查此案
前據財政部呈請制止及該省政府呈送該章程到院業經先後令飭制止並取銷各有案自應遵照送令

辦理餘無不合仰即知照計劃書在此令

指令第三六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北平市區官產局張貼處分營產佈告及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越權處分營產請轉飭財政部移交河北等省營產案卷及分行各省官產機關不得處分營產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送呈請分飭財政部暨各省省政府迅將所有營產案卷移交接管等情業經先後令行財政部併案議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候再令行財政部一併議復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六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清勦匪共情形由

報告悉該省匪共蔓延為患已久現經該主席督同駐軍努力清勦能以少數兵力收復地方消除積患安輯流亡成績事彰殊堪嘉慰仍仰督飭繼續進行肅清餘孽俾竟全功并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六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為呈送屬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章程辦法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呈明函請各主管部查核候分令交通部內政部核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蘆林地所欠債務懇予令行江西省政府償還以清糾葛由

呈悉查九江蘆林地產既經江西省政府接收所欠前俄工部局借墊東正教堂之承稅代價本息及前俄工部局與前特區管理局迭年補助經費應否繼續履行仰仍遵照部議與江西省政府核預清楚會商辦理再此兩項債務共一萬七千餘兩前令根據部復誤爲元數自應准予更正並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復核議賀對廷一案擬請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爲呈請轉立法院迅將焚燬鴉片及麻醉品條例早日核定送請公布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轉飭立法院迅將焚燬鴉片及麻醉品條例早日核定送請公布請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轉催等因除函催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秘書處暨各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工作報告表公用局欄內「厘訂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處分細則」核與本院第二七四一號通令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在中央未經明令公布辦法以前不得逕行處分一案有所

牴觸卷查據華商電氣公司等及全國民營電氣請願團等先後呈訴該市政府擅訂上項細則來院亦經批飭此項細則未據該市政府呈送來院應俟呈院後再行核辦並以第三八八五號訓令飭由該市政府轉飭公用局遵照本院第二七四一號前令辦理各在案現該市公用局厘訂上項細則自應毋庸擬訂其餘各項尚無不合已列報告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六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為呈送傷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暨附件請轉發並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將卹令暨附件轉發給該傷員劉仁生等四員具領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隨令發去領結四紙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檢發傷員劉仁生等四員領結四紙

指令 第三六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重編十八年度預算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江西省政府

據清鄉總局呈報啟用圖記日期並繳銷關防一案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編制表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以原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事務主任」之下未載明警務處長兼又同條第四五六各款及六七八各條均有秘書科長科員等職核與清鄉條例不符又印模內有「關防」字樣亦與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不合將附件發還

飭令修正另呈核轉在案茲據呈報換刊圖記一節應准備案惟所呈章程查核尙未照本院三一七號指令各節分別修正仰即查照前令辦理具復以憑核轉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草擬修志事例概要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修志事例概要二十二條係爲提綱挈領起見尙屬賅括用妥惟第五條應改爲「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第十七條諸烈士之行狀下「無分性別」四字應刪去又同條均可酌量編入但下「必其人其事確係有益羣衆或足爲世俗楷模者方可採擇」二十三字亦應刪去除由院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先令知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呈請給卹故警王桂林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批 令

批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史孝彰

呈為碭山縣黨部縣政府將該民在縣所有田宅指為逆產強行沒收請迅予撤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碭山縣黨務指委會以史廷颺曾有謀害 總理殘殺本黨同志等劣跡電由閩省黨指委會轉呈 中央交辦到院經交福建省政府查復續據江蘇省政府呈據碭山縣長呈報史廷颺確有反革命事實應否通緝及其財產如何處置轉請核示復經交福建省政府併案確切查明據實呈復核辦并飭知江蘇省政府嗣據該民呈據碭山縣縣長及縣黨部濫用職權違法處理民父史廷颺財產請予撤銷業經飭令福建省政府迅行查復以憑核奪並飭知江蘇省政府隨據江蘇省政府復稱查史廷颺在未經奉 國民政府通令緝辦以前其財產不能認為逆產似未便聽其任意出入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五次決議准照前令發還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漢口特別市總商會等

呈為金融益迫危急異常懇請中央根據條例議決變通整理新舊債款辦法迅賜公布實
行由

呈悉已抄發原呈令行財政部議復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裴炳章

呈爲奉令遷讓地基公懇援照中山路兩旁房屋緩拆例轉請收回成命免予拆遷並聲明
已分呈國府由
國民政府批示遵照此批
既據逕呈仰候

部 令

工商部

●

公字第三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七條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覆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

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會計師證書

(二)並無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證書效力即歸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
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國 大 都 首)

✱

14-522